

嘉兴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嘉兴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嘉兴市智慧健康技术服务中心、嘉兴市老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市卫健宣教中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吉东路 38 号。

第三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是经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开办资金 110.5 万元，开办资金来源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卫生健康综合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全市智慧医疗等卫生健康信息化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培训、督促和指导。负责卫生健康信息统计、处理、上报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和文化娱乐的场所，组织开展有关老年人健康养身文体活动。

第六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为嘉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七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市卫健宣教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市卫健宣教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卫健宣教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审查市卫健宣教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市卫健宣教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市卫健宣教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卫健宣教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市卫健宣教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市卫健宣教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卫健宣教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市卫健宣教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市卫健宣教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市卫健宣教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市卫健宣教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市卫健宣教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 (二) 践行市卫健宣教中心宗旨，维护市卫健宣教中心利益；
-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二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中心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八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设主任1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

民主决策程序：

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委分管领导请示，广泛征求市卫健宣教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十五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设立工会组织，接受嘉兴市卫健系统联合工会业务指导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市卫健宣教中心工作人员实

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财务由嘉兴市卫生健康保障服务中心集中核算。

第二十九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卫健宣教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卫健宣教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核审查。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中心主任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市卫健宣教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职工会议讨论、中心常务会议审议、报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报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是市卫健宣教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市卫健宣教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卫健宣教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嘉兴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